

上蔡县水利局上蔡县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 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上蔡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中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五. 谈判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 合同授予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上蔡县水利局上蔡县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上蔡县水利局上蔡县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获取谈判文件, 并于 2026 年 02 月 06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上政采竞【2026】01 号 ; 采购编号: 上政采购-2026-01-1
2. 项目名称: 上蔡县水利局上蔡县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 2610000.00 元
最高限价: 261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上政采竞【2026】01 号 A	上蔡县水利局上蔡县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A 包	2610000.00	2610000.00	是	2610000.00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脱贫攻坚/绿色环保等政府采购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要求优先使用本地农民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3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系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间在本项目谈判公告发布以后)。

三、获取谈判文件

1. 时间:2026年02月03日至2026年02月05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

3. 方式: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谈判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2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2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上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蔡县人民政府网》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上蔡县水利局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5565955558

地址：驻马店市上蔡县西大街 146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中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 319 号易元国际 B 座 1623 室

联系人：代女士

联系方式：193375650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女士

联系方式：1933756507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上蔡县水利局上蔡县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 2、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 4、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 5、质量要求：合格

二、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1.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供应商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供应商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 主要“规范和标准”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标准图集等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四、商务要求

工期	9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从工程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	12 个月。
施工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付款方式	当承包方入场一周实质性开工后付款总价款的 30%，工程进度达到 80% 付款总价款至 70%，工程完工验收后付款总价款至 80%，竣工验收审计决算后付款总价款至 97%，剩余 3% 质量保证金于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或完成问题整改，工程正常运行后付款。
质量违约处罚	发现偷工减料(未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强制性标准)按合同金额 10% 罚款并无条件更换。
工期逾期	合同签订生效起，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1% 扣除，最高可扣除 20%。
验收、交付标准和办法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达到国家工程验收合格标准进行验收。

五、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2、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否。 3、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否。 4、本项目是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否。 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 7、本项目要求优先使用本地农民工。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2 采购人名称：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3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1.4 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谈判报价及费用： 3.1 本次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 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谈判废止。 3.3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4	4.1 预算金额：2610000.00 元 4.2 招标控制价：2610000.00 元
5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
6	响应性文件组成：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md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7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8	谈判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9	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的报价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终评定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10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评审（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标）记录和评审（标）结果编写评审（标）报告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标）结果职责，并在评审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成交人。采购人确定中标、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1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文件中涉及的相关条款均不适用。
12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16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结束后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18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财政资金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19	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谈判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谈判将被拒绝。
20	响应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交易系统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zmdzf 格式)。 3、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	开启： 1、谈判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谈判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谈判活动。 2、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

	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谈判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谈判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login.aspx）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1）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2）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 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响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谈判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09eaacd6-a524-447f-a5fd-776c58eb1582&CategoryNum=026001）
23	评审：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24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参加谈判主体。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最高控制价

本项目最高控制价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格式见第五章附件7的《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2 供应商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新营业执照”；

4.3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谈判的，提供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4.4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5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6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系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4.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间在本项目谈判公告发布以后）；

4.8 满足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性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7. 关联企业参加谈判

7.1 本谈判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谈判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谈判同时被拒绝。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并针对此项提供承诺书。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参加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供应商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人民币 3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所有质疑均须按照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之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逾期或不按规定提出的不予受理。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系统进行。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有异议的，除将有效的质疑函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系统外，供应商必须电话通知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联系电话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并把纸质质疑文件邮寄至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便存档（通讯地址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否则视为无效质疑。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谈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竞争性谈判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合同主要条款

12.5 响应性文件格式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则需延长谈判开始时间，谈判文件发售时间可以相应延长）前，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期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3.2 采购人所做的修改将以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为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信息，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3.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为准。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谈判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3.5 供应商在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谈判文件 2 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有疑问或理解不清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开标后不再受理针对本谈判文件的相关质疑，如因理解出现偏差，最终解释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解释为准；若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性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所有自拟抬头处的对象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需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应承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性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响应性文件格式中如无内容均划斜杠，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16.2 初次报价一览表

16.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5 证明文件

16.6 预算书

16.7 施工组织设计

16.8 项目管理机构

16.9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16.10 其他材料

17.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18. 谈判报价

18.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工程且能达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要求全部内容的报价。

18.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9.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0.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和顺序编制、上传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应编序。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0.3 未按本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响应性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20.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20.4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20.5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了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0.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09eaacd6-a524-447f-a5fd-776c58eb1582&CategoryNum=026002>）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标记

2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如网上上传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2.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3.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响应性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2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24. 开启（解密）

24.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

/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4.2 开启（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启（解密）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谈判将被拒绝。

2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4.4.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24.4.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加密的。

24.4.3 未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参加谈判的。

24.4.4 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24.4.5 未在谈判公告规定中响应文件提交/上传的截止时间前签到的。

六 谈判

组建谈判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

25. 开标

25.1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文件传输、提疑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性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性文件，系统内响应性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25.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后，各供应商按时对电子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2) 远程开标前，各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响应性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2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性文件。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性文件；

(2) 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件出现问题的；

25.4 电子开标过程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根据实际情况延迟评标或调整谈判时间：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

(5)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5.5 开标异议

供应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6.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26.1 谈判小组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6.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2.1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谈判公告第2项及第三章供应商须知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6.2.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谈判。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性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谈判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工期等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6)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报价的。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 切合项目所在地实际，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农民工使用计划，杜绝假大空承诺。采购人代表认为不符合项目所在地实际需求的农民工使用计划，视为假大空承诺，实质性未响应。

(10) 施工组织设计根据工程清单编制，不符合要求，将会导致谈判无效。

(11)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性文件。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26.3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6.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的。

26.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6.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6.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的。

26.3.6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6.3.7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

26.3.8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26.3.9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7.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谈判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谈判

28.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28.2 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

28.3 本次谈判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2轮次（不超过3轮次）报价，并给予每

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二次报价，谈判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如果一包中分项目过多，第二轮、第三轮可以只报总价，分项目价格按本轮总报价与第一轮总报价的优惠比例相应调整）。

28.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 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谈判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原则

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终评定价作为成交供应商的依据，按最终评定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相同的，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与最后一轮的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 价格调整

31.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供应商的谈判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

31.2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整体预留，参与该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此项目的竞争，对小微企业实行价格折扣）

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绿色建材	3%
小微企业投标，且投标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联合体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	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 0.5%折扣。

注：1. 提供产品属节能或环境、绿色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1.1 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1-Σ 价格折扣幅度）

1.2 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

1.3 如果最后一轮供应商按《初次报价明细表》报价，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单项调整报价=最后一轮单项报价×（1-Σ 价格折扣幅度）最终评定价=Σ 单项调整报价+Σ 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1.4 如果最后一轮报价只报总价，先对第一轮报价进行调整，再按最后一轮报价比第一轮报价降价幅度计算出最终评定价。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第一轮单项报价×（1-Σ 价格折扣幅度）

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Σ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Σ 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
第一轮单项报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评审（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标）记录和评审（标）结果编写评审（标）报告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标）结果职责，并在评审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成交人。

33.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3.1 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根据采购人确认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网、上蔡县人民政府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谈判废止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谈判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废标处理。评标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八 合同授予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5.2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5.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根据采购编号为_____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

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附件--响应性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性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性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性文件。

目 录

附件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附件 2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6 证明文件

附件 7 预算书

附件 8 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9 项目管理机构

附件 10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附件 11 其他材料

附件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 2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 1 份：

- （1）初次报价一览表
- （2）商务响应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证明文件
- （6）预算书
- （7）技术标
- （8）项目管理机构
- （9）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成交供应商，我方就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承诺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 我方同意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我方保证尊重谈判小组的确定结果。

5. 我方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 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6.2.1、26.2.2 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7. 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6.3、32.2 项所述情况，同意谈判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8. 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9.2 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 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 我方最近 3 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1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3.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	
谈判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备注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为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3. 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递交、参加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此处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附：“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附件：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查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建筑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7

预算书

附件8

施工组织设计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应当充分了解项目现场情况,并结合实际情况编写科学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
-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3) 工程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情况, 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0) 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
- 11)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12) 组织机构设置及管理人员配备;
- 13) 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9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拟派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承诺书、身份证；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10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竞争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